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参加磋商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6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17.2（7））

★1.7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8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9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磋商。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磋商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1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文化宫艺术展厅作为一个集艺术展示、文化交流与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空间，其核心目标在于提升职工的艺术素养，搭建职工艺术展示平台，促进文化艺术的普及与发展。艺术展厅的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专业艺术展览展示，开展由区总工会主办、文化宫承办的各类职工艺术作品展及为社会各界提供交流展示的临展空间。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2025年艺术展厅的专业展览拟购买四次主题展览活动，结合百年工运、劳动技能竞赛成果等内容进行展示，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展现浦东工会特色。拟开展摄影展、工会百年艺术展、漫画师技能竞赛成果展、色彩光年艺术展。展览将通过摄影、雕塑油画、新媒体艺术、灯光装置艺术等多种形式呈现丰富视觉效果，旨在更好的丰富职工艺术体验，激发创新思维和创造力，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

**3承包方式**

3.1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设计、包工、包材料、包设备、包安装、包运输、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实施管理、包保修等一体化实施项目总承包。

3.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有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金额的 50%费用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成交供应商根据项目计划开展服务；

（2）完成第 4场艺术展览后（项目完成该场整体验收和调试），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日内将合同金额的30%费用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3）项目完成经项目组进行绩效评估后（第四期布完展后约 20 天内），内容、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合同金额的20%尾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如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质量要求，将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艺术展厅作为一个集艺术展示、文化交流与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空间，以开展摄影展、工会百年艺术展、漫画师技能竞赛成果展、艺术展，展览将通过摄影、雕塑油画、新媒体艺术、灯光装置艺术等多种形式呈现丰富视觉效果，旨在更好地丰富职工艺术体验，激发创新思维和创造力，提升职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展览1：以摄影作品为主题的艺术展 | 聚焦大众群体，通过人物外表、仪容、性格、情感等方面的摄影作品，展示人们过去到现在的生活状态和情感的变化，唤起大众对过去的怀念和对当下的珍视。 |  |
| 2 | 展览2：以工会百年艺术作品为主题的艺术展 | 围绕百年工运主题，深入浦东各行各业挖掘工匠劳模的典型案例，并用油画、雕塑等丰富艺术形式呈现三种精神。以榜样的无穷力量激励更多职工在各自岗位上拼搏奋进，为上海的持续繁荣与发展贡献磅礴力量，续写上海工会新的辉煌篇章。 |  |
| 3 | 展览3：以漫画师技能竞赛成果为主题的动漫展 | 艺术化的展示漫画师技能竞赛获奖作品，既展现当代职业漫画师的专业水平，又是漫画师技能竞赛的延续，推动职工立足岗位、改革创新。 |  |
| 4 | 展览4：以色彩光年为主题的艺术展 | 打造一场关于展示色彩多样性的展览，有平面作品、装置作品、灯光作品，新媒体作品，有抽象作品，也有具象作品，观众既能感受色彩的艺术魅力，又能感受到情绪和新的视觉感官。 |  |
| 备注：1.为使广大观展职工进一步了解艺术展主题，每场主题艺术展览展览期间需开展职工互动、艺术课程等活动不少于2场。2.四场艺术展览展期需做好无缝衔接，四场展览需在2025年11月1日前完成，拆除时间另行通知。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服务内容

艺术展厅布展设计、制作、搭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展区的平面布局、立面造型、展项内容的总体设计；

（2）多媒体、互动项目的设计最少 4 个；

（3）灯光、背景音效设计；

（4）参观空间及动态人流设计；

（5）对上述内容的整合、制作、施工搭建、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和后期维护、展陈拆除、垃圾清运等。

7.3.2服务要求

（1）布展设计施工部分。

设计展区的整体空间装饰风格和布局方式，充分考虑装饰氛围、空间组织、人流疏导、互动参与、安全环保、管理维护等要求，完成设计并通过采购方评估。

（2）多媒体、互动软件、展板等制品设计制作部分。

对互动多媒体、展板等制品的形式和版面进行设计，确定信息传达方式、艺术风格、 材料、工艺、版式、照明方式、加工制作单位等，完成样品试制并通过采购方评估；完成互动多媒体、展板等制品的加工制作和安装调试工作。

（3）设计和施工组织管理部分。

在整个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需协调好各相关方面的关系，完成好各项工作；做好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以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确保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工程节点进度完 成展区的施工工作；完成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如施工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审计结 算等。

（4）展览的内容。

本项目展览的素材及展示文字、图像、音视频均由采购人在每场布展实施方案设计前 至少 30 个工作日提供，成交人整理编排。

（5）展示期间现场管理。

为保障展示活动的正常进行，展示期间成交人需要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展示设施的现场管理。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本项目中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配备相应人员，响应时需提供包括主要人员和组成人员的资质证书、职务、职称、年龄分布、知识架构、工作经验、在职证明材料等方面资料。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最低要求）**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1 | 有负责中型展览项目工作经验多年 |  |
| 2 | 施工经理 | 1 | 有展览施工经验多年 |  |
| 3 | 公教活动负责人 | 1 | 有艺术公教活动策划组织经验多年 |  |
| 4 | 策展人 | 1 | 有丰富策展经验，策划过多场中大型艺术展览 |  |

7.4.2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

（1）设备与材料必须确保安全，并符合国家节能及环保相关规定。

（2）设备：如电视机、LED 拼接屏、音响系统等外购设备（本项目为临展，设备采用租借的形式），必须具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书。

（3）设备、辅助设施符合展厅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要求**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电视机 | 台 | 20 | 45寸及以上，分辨率1920×1080像素及以上 |  |
| 2 | 激光投影仪 | 台 | 4 | ‌SXGA+和4K分辨率‌ |  |
| 3 | 室内高清大屏 | 台 | 4 | P2规格，不低于500W |  |
| 4 | 线阵全频音箱 | 台 | 4 | 800W以上 |  |
| 5 | 液晶拼接屏 | 台 | 4 | 55寸以上 |  |
| 6 | LED射灯 | 盏 | 10 | （1）系统采用标准SigMesh协议，可接入其他支持标准SigMesh协议的设备；（2）蓝牙控制，无需主机或大型后台控制设备；（3）可适配单/双色温调节；（4）可支持平板、手机、蓝牙面板等控制；（5）系统支持开/关灯/调光/调色等功能，控制方式包括单灯控制、群组控制、情境控制、定时控制等；（6）渐亮/渐暗功能：用户在开灯/关灯时，系统会根据设定，逐步缓慢的变化亮度；（7）能耗管理监控：用户可通过平板/手机等查看灯具过去一段时间的能耗情况；可通过平板/手机查看群组中灯具损坏情况。 |  |
| 7 | 洗墙灯 | 盏 | 10 | （1）系统采用标准SigMesh协议，可接入其他支持标准SigMesh协议的设备；（2）蓝牙控制，无需主机或大型后台控制设备；（3）可支持平板、手机、蓝牙面板等控制；（4）系统支持开/关灯/调光/调色等功能，控制方式包括单灯控制、群组控制、情境控制、定时控制等；（5）能耗管理监控：用户可通过平板/手机等查看灯具过去一段时间的能耗情况；可通过平板/手机查看群组中灯具损坏情况。 |  |
| 8 | LED切光灯 | 盏 | 10 | （1）系统采用标准SigMesh协议，可接入其他支持标准SigMesh协议的设备；（2）蓝牙控制，无需主机或大型后台控制设备；（3）可适配单/双色温调节；（4）可支持平板、手机、蓝牙面板等控制；（5）系统支持开/关灯/调光/调色等功能，控制方式包括单灯控制、群组控制、情境控制、定时控制等；（6）渐亮/渐暗功能：用户在开灯/关灯时，系统会根据设定，逐步缓慢的变化亮度；（7）能耗管理监控：用户可通过平板/手机等查看灯具过去一段时间的能耗情况；可通过平板/手机查看群组中灯具损坏情况。 |  |

7.5 工作成果

（1）展览搭建完成后须提交详细展览讲解稿件及展览现场照片集。

（2）重要展品需有线上讲解二维码。

7.6 工作进度（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协商通知为准。）

（1）每场展览入场搭建时长不超过 3 天，撤展不超过 3 天。

（2）每场展览所含艺术课程、互动活动等需在展览结束前完成。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马杰58850387。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投标人应在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设备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服务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9.3项目验收管理

9.3.1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合格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3.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本章中第 6条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展品租借、展览布置、画、作家委托、视频制作、视频拍摄、文字收集、讲解稿撰写、展出环境拍摄、线上呈现、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现场管理、投入使用、展览完成后的拆除及垃圾清运等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